

证券代码：871324 证券简称：新思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24	新思备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李韡律师、张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和《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依据行业标准和业务量大小支付其审计费用。

在审计期间，公司除承担该所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费用。

(八)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股东(包括股东及董监高配偶)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霍会凤；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中央大道； 电话：0354-2666912； 传真：0354-2666912； 邮政编码：0306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